性騷擾防治
懶人包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事室

部分資料來源：摘錄自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

性騷擾定義

係指性侵害犯罪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以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性騷擾行為樣態

言語

開黃腔、發表性暗示或猥褻的話語、開性別氣質或性傾向玩笑、發表不適當的性別、外貌、服裝等評價。

行動

毛手毛腳、有不必要之身體接觸等。

視覺

拍攝或發送不當圖片或訊息、衣著暴露、暴露性器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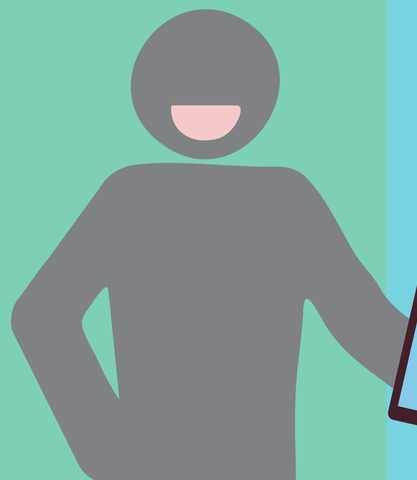

性別歧視

要求女性員工穿著性感衣物或被排除在重要會議、專案外，並因此影響工作機會。

權勢性騷擾

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負責指揮或監督的一方，利用權勢或機會，對被指揮或監督的另一方性騷擾，如上級利用其職位威脅或要求下屬進行性交易，以換取工作上的好處或升遷。

性騷擾的迷思

性騷擾並非只發生在異性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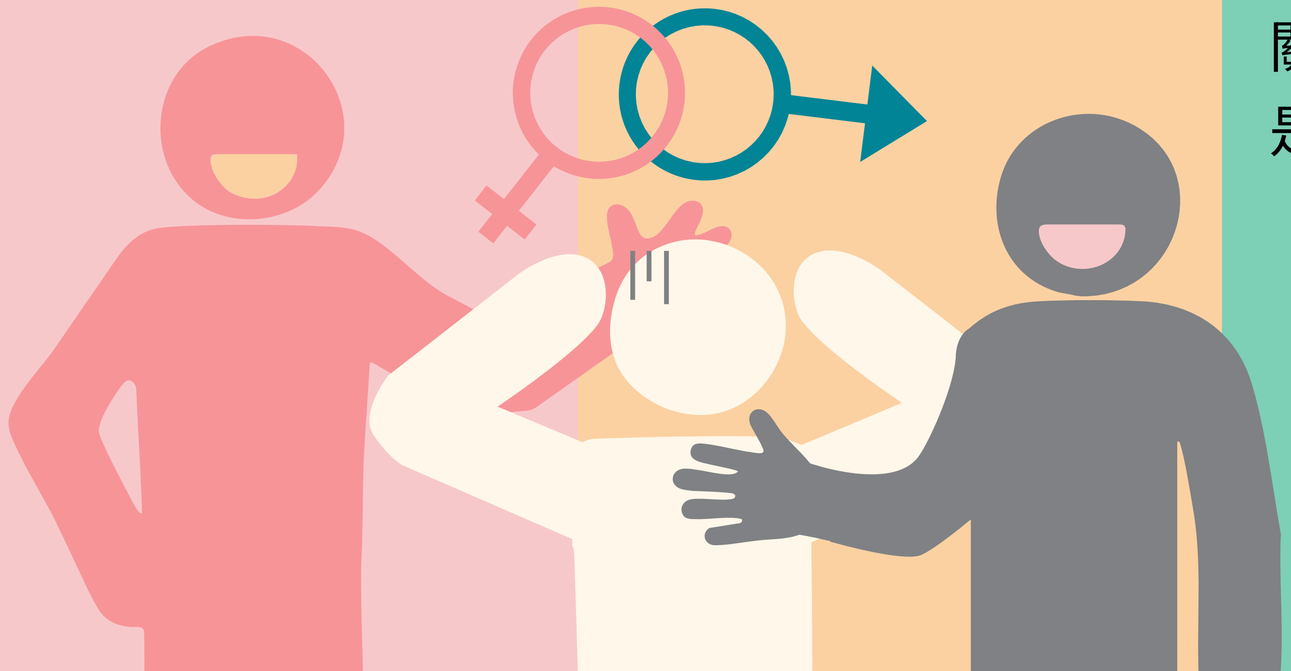

同性性騷擾亦屬性騷擾。

性騷擾不一定要跟「性」或「身體」有關，「性別歧視」也是性騷擾。

性騷擾的構成要件雖首重被行為人的主觀感受，但也兼顧客觀的認定標準，並需衡酌事發情境。

如何避免性騷擾他人

1. 尊重他人，檢視自己對性別的刻板印象，**建立平等的性別觀念**。
2. 注意自己的**言詞和態度**，如：不要對任何性別有所貶抑與隨意講黃色笑話。
3. **尊重他人身體的自主權**，當你的行為讓他人覺得不舒服的時候要立即停止。
4. 避免以**輕薄的言行舉止**調侃別人。
5. 避免做出與性有關的騷擾行為，如傳播情色信件、隨意對別人勾肩搭背等**不當的身體接觸**。
6. 要能敏感察覺自己與對方的**關係是否存有權力差異**。
7. 若與對方存有權力差異關係（如：師生之間，主管部屬之間），在上位者更應**嚴守專業倫理**。
8. 當不確定自己的言行是否為對方所歡迎時，寧可先**不要說或不要做**。
9. 不要將對方的**「友善」誤解為「性趣」**。
10. **不要利用對方的「仰慕」**，遂行性騷擾行為。

遇到性騷擾應對措施

相信直覺、
勇敢說「不」
要求停止性騷擾！

尋求證人協助、
保存證據

向有權受理單位
申訴或報警

尋求法律援助、
了解個人權益

尋求心理支持

強化防範意識

本校性騷擾防治內部規範及申訴處理單位
(依性平三法區分調查權責)

1.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平法)

主要規範校園性別事件，以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為適用範圍。

本校法規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則

受理申訴單位

本校軍訓室

處理申訴單位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工法)

主要適用於求職者或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或求職時遭受性騷擾之情形，課予雇主對性騷擾行為之防治義務。

本校法規

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

受理申訴單位

本校人事室

處理申訴單位

本校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調查委員會

3.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法)

適用範圍最廣，除賦予政府機關（構）等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義務外，適用性平法及性工法以外之其他性騷擾申訴事件，均依性騷法規定處理。

本校法規

本校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

受理申訴單位

行為人為學生：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辦公室
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本校人事室

處理申訴單位

行為人為學生：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本校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

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適用性工法)及性騷擾(適用性騷法)申訴管道

本校性騷擾及性別歧視、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
02-2820-8775

本校性騷擾及性別歧視、性騷擾申訴專線傳真：
02-2820-1285

本校性騷擾及性別歧視、性騷擾申訴電子信箱：
equality@nycu.edu.tw

性騷擾行為人為學生者，請逕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辦公室申訴
03-573-1909

性騷擾防治或諮詢相關資源

整合性資源

- 勞動部職場性騷擾防治專區
-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性騷擾防治專區
- 婦女新知基金會－性騷擾防治專區
- 內政部性騷擾諮詢熱線：113

法律諮詢資源

- 法務部法律諮詢資源
- 財團法人法律服務基金會－性別平權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醫療及心理諮商資源

- 各縣市衛政資源網站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區心理諮商資訊網

社會福利及警政資源

- 衛生福利部113保護專線及線上求助/通報/諮詢專區
- 警政單位24小時報案專線：110

禁止性騷擾聲明

1. 性騷擾零容忍，絕不容忍任何本校教職員工從事或遭受性騷擾
2. 提供免於性騷擾侵擾之工作環境
3. 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
4. 如感覺到性騷擾，或目睹及聽聞事件發生，應立刻通報
5. 絕對禁止對性騷擾通報者、申訴者及協助申訴或調查者，有任何報復行為
6. 本校教職員工均有參加本校舉辦性騷擾防治相關講習及訓練課程之義務
7. 協助提供被害人保護扶助之相關服務